

浙江省嘉兴市民政局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省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动老龄产业健康发展，打造“浙里康养”标志性成果，我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因相关工作安排时间较紧，征求意见时间为11月21日—11月28日。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市民政局。

联系人：王崇文；联系电话：0573-83613655。

邮箱地址：291139049@qq.com

附件：《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嘉兴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21日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 金名片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和市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推动老龄产业发展，建设老年友好环境，实现富裕富有、普及普惠、尊老孝老、乐活乐享，让每位老年人享受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幸福康养生活，着力绘就“颐养在嘉”幸福图景。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3 岁左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保持在 9.2% 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持续提高，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 99% 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 27 人、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镇（街道）康养联合体和老年学校实现全覆盖，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达到 25.5%、经常性参加

老年教育活动比例达到 25%以上，老龄产业走在全省前列。到 2035 年，共同富裕社会体系下的“颐养在嘉”幸福图景基本实现。

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标行动，对在我市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取消户籍限制。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探索推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计划。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创新建设长三角“敬老通”应用，在嘉善县率先试点实现“一卡同城待遇”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建立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市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025 年低保年标准达到 15000 元。完善高龄津贴制度，适时调整覆盖面和提高标准。继续为本市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因赡养人、扶养人无能力履行义务造成事实生活和照护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兜底保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村经济合作社按章程开展股份分红，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

（四）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国家和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门诊待遇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健全慢性病门诊保障机制，推进用药保障人数、待遇水平、服务质量等同步提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帮困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深入实施

“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产品方案，巩固提升投保率，充分发挥梯次减负作用。

（五）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深化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执行《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护理服务供给规范》两个省地方标准，稳步扩大护理服务项目，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率达到100%。建设“浙里长护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整体智治能力和水平。鼓励发展长期护理商业保险。

三、打造高质量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

（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施统一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深化养老服务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衔接，提高保障精准度。建立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对失能、高龄及其他老年人群体，按需分类提供适宜服务。建立失能、重残、高龄、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普遍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七）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进小型化、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在一个规划单元内科学设置若干处养老机构，实现“机构跟着老人走”。优化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发展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站点，因地制宜设置“一里居”“睦邻点”“养老驿站”。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鼓励支持国有企业

参与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深化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补齐农村养老短板。

（八）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的养老新模式。发挥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作用，加快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办法，将评定结果与财政补助相挂钩。健全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以镇（街道）或更大区域统筹确定运营主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到2025年，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社会化运营，其中养老机构承接比例达80%以上。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推进示范性老年食堂建设，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实现全覆盖。深化“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健全保障政策。推行“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加快建设“智慧养老社区-服务e卡通”市级应用场景。到2025年，各县（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实体化运行，建成2家以上智慧养老院。

（九）促进机构养老增能提效。优化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认知障碍集中照护机构和专区建设。大力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毗邻兴建。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和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公建民营、国企化改革。加强农村敬老院资源统筹利

用，在以县域为单位将特困老年人相对集中供养后，将其余场所改造提升后用于发展社会养老。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发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降低运营风险。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康养联合体 80 家以上。

四、健全全周期健康支撑体系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实施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持续开展结直肠癌免费筛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免费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实施全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逐步开展老年糖尿病患者眼底筛查、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建立贫困老年人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机制。实施老年健康“智慧助老”行动，开发推广老年数字健康服务应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十一）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以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培育 1 家三级医院建立老年医疗中心，至少设置 1 家康复医院，实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达 5.6 张，新增老年医院和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10 家以上，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十二）全面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构建以市级安宁疗护中心为引领、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为支撑、医养结合机构

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立 1 家安宁疗护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十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分院或医疗服务点。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完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签约合作机制。加快推进网络医院建设和远程医疗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成立市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监管。到 2025 年，全市形成 10 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五、推动多业态老龄产业发展

（十四）强化老龄产业引导。将老龄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老龄产业发展状况年度统计监测，强化分析研判和结果运用。加强对老年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对接、消费引导和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开展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挖掘老龄产业消费热点，拓展老龄产业市场规模，加大行业监督管理力度，提升老人群体消费水平和满意度。

（十五）推进老龄产业发展平台。鼓励企业集聚发展，开发生产智能化养老产品。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老年用品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支持举办老龄产业和老年

产品博览会。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健全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设立适配服务平台，发展辅具租赁市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 个康复辅具展销洗消平台、1 个老年人商业服务体系样本点。

（十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老年用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产品标准制定，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培育一批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头部企业，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支持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从事老龄产业，提高老龄产业市场主体多元性。

（十七）提升产业科技水平。加强老年用品技术创新和研发攻关，将涉及康养领域的项目列入市级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嘉兴二院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加快脑科学、可穿戴等新技术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在生命健康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每年实施新产品试制计划不少于 5 项。推进大数据、5G 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在老龄产业深度应用，到 2025 年全市打造“5G+智慧医疗”等融合应用 3 个。加强老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其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六、营造老年友好环境

（十八）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组建市县老年教育联盟，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老年教育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建设“家门口老年大学”，绘制老年教育“嘉学地图”，形成“半小时老年教育圈”。依

托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建立村（社区）老年学堂，实现全市全覆盖。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推广使用“云上老年大学”。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和教育专业建设，统筹评选优秀老年教育工作者。在电视台、广播和报纸等媒体上开设老年人专栏节目，增加面向老年受众的内容，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权益维护等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基层老年文化队伍建设，培育有影响力的老年文化艺术团体。加大老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老年体育组织发展，举办老年体育交流展示活动，打造老年体育品牌赛事。

（十九）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完善银龄资源开发政策，建立老年中介服务机构。保障老年人就业、创业权益，符合条件超龄就业人员可通过工伤单险种形式或建设项目形式纳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探索对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特定群体，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入开展“银耀嘉禾·银领行动”，鼓励老年人融入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就近就便发挥作用。深化“红船银晖·初心讲师团”和关工委“五老”宣讲团建设。

（二十）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及时预警、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好涉老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落实便捷经济困难审查方式、倡导减免费用、上门服务等便民惠老服务措施。建立涉养老诈骗线索核查“三长责任制”，加大涉老年人非法集资、传销等案件侦办强度。加强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市场主体登记、检查、执法等信息共享互通，深

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完善和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二十一）加快建设老年宜居环境。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城市（县城）、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将老年友好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和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2025年前开工改造不少于34个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探索住房公积金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长效机制。深化“千万工程”，在未来乡村建设中加大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力度。

（二十二）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意识。开展“敬老月”等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形成社会敬老爱老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银尚达人”选树和展示活动。探索在城市公园、驿站等地设立“相亲角”。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知识技能培训和“喘息服务”，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子女护理照料假等制度。推进慈善惠老，鼓励公益创投设立各类为老惠老项目。

七、强化全方位工作保障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老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

入民生实项目，纳入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浙里康养”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职能。突出党建统领，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协同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四）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经费保障，落实财税支持和用房用地等政策。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并重点向农村倾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二十五）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进省“浙里康养”平台落地应用，实现养老服务信息跨部门共享。按照“小切口、大场景”原则，围绕“五个老有”打造应用场景，推动数据资源转化为服务能力和治理能力。

（二十六）强化队伍建设。强化老龄工作力量配备，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推进养老、康复、护理等人才共育共享，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奖补等政策，每年开展养老护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用，提升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发展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到2025年，每500名老年人配备1名以上社会工作者。